

关于往届毕业生办理户口迁出手续及特殊情况处理户口迁出的通知

根据深圳市公安局户籍管理的相关规定，毕业生毕业后须将户口及时迁出学校，若不办理户口迁移，所有户籍相关业务办理将受限制，如：办理在深购房、结婚登记、计划生育证明等相关手续。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特将往届毕业生办理户口迁出手续及特殊情况处理户口迁出做如下通知。

一、户口迁移办法

（一）深圳市内迁移

1. 以毕业证日期为准两年以内

原被本市接收且尚在本市就业，但户口仍空挂学校集体户的往届毕业生，符合条件的，可依据本人申请，经高新服务中心解限后将户口迁入本市家庭户或就业单位集体户。

已经办理报到手续，按介绍信上接收。持报到证、毕业证、介绍信、户籍卡、身份证到高新服务中心解限，再到拟落户派出所落户。

2. 以毕业证日期为准，超过两年

毕业证超过两年且已办理报到手续，持报到证、介绍信、户口本、毕业证、身份证到拟落户所在地公安分局审批，再到高新服务中心解限，最后到拟落户派出所落户。

（二）深圳市外迁移

1. 报到证为深圳市，因毕业当年未报到，超过两年不能

落户深圳，迁回原籍。

持原籍派出所开准迁证或户口迁出存根复印件（加盖派出所户口专用章），持准迁证或户口迁移证存根复印件、毕业证、户籍卡、身份证，以上原件及复印件到高新服务中心办理户口迁移证。

2. 报到证为生源地，报到证超过一年。

需要到原籍派出所复印户口迁出存根（加盖派出所户口专用章），持户口迁移证存根复印件、毕业证、户籍卡、身份证，以上原件及复印件到高新服务中心办理户口迁移证。

（三）退学

持户籍卡、身份证、退学证明（复印件写上户口迁移地址，本人签名），以上原件及复印件到高新服务中心办理户口迁移证。

（四）公派出国

1. 应届毕业生毕业当年迁回原籍

持户籍卡、身份证、毕业证、报到证（复印件备注栏写上户口原籍地址，本人签名），以上原件及复印件到高新服务中心办理户口迁移证迁回原籍。

2. 毕业时户口保留在学校

持人社局开具的留学人员相关手续迁出户口，会同户籍卡、身份证、毕业证，以上原件及复印件到高新服务中心办理户口迁移证。

（五）超过毕业年限

持户籍卡、身份证、学籍清理红头文件、原籍地派出所开准迁证或户口迁出存根复印件（加盖派出所户口专用章），以上原件及复印件到高新服务中心办理户口迁移证。

（六）毕业迁往市外，两年内迁回深圳

持身份证到高新服务中心前台查询档案，找到户口迁移证存根；查后持相关手续到人社局办理恢复户口。

二、重要说明

1. 所有原件均需提交复印件，复印件大小与原件相同。报到证、身份证复印要求：正反面纵向复印在 A4 纸同一面上。

2. 办好的户口迁移证须于有效期内到迁移地址派出所落户。

3. 办理户口迁移手续都需要预约，预约方式：

(1) 拨打电话 114 预约。

(2) 登录“深圳市公安局户政业务预约平台”网站 (<http://hzyy.szga.gov.cn>) 进行网上预约。

(3) 关注“深圳南山公安”微信公众号预约。

三、相关联系方式

南山公安分局高新服务中心咨询电话：0755-26953968

学生发展处(部)黄老师：0755-26033356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

2017年7月28日